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华南赛区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是为了培养各高校化学化工类学生的创新意识、合作精神、工程设计与实践能力的学科性竞赛。本竞赛为高等学校开展创新教育和实践教学改革、加强高校之间、高校与企业之间联系、推动学科创新活动起到积极示范作用。

第二条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华南赛区竞赛属于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的分赛区竞赛。华南赛区包括湖南、广东、广西、福建、海南五省市。参加人员为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华南赛区竞赛由华南地区各高校轮流承办、赞助单位协办。

第三条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华南赛区竞赛原则上每年举办一次，竞赛时间根据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时间具体安排。

第四条 赛事的组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竞赛方案、评分细则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华南赛区设华南赛区竞赛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会务组织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竞赛委员会由各参赛学校推荐、竞赛委员会选举产生，任期两年。冠名赞助单位代表可入选当年会务组织委员会，企业评委入选当年专家委员会。

第六条 华南赛区竞赛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中南大学主持，设主任、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秘书处设在中南大学。

第七条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华南赛区竞赛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职责：

1. 制定、修改和审定华南赛区竞赛章程和竞赛方案；
2. 审定华南赛区各委员会组成人员；
3. 确定华南赛区奖项的设置、比例和原则；
4. 确定华南赛区决赛承办单位；
5. 组织华南赛区初赛（网评）及统分工作；

6. 指导华南赛区决赛阶段会务组织工作；
7. 制定华南赛区决赛评委产生方案，组织各参赛高校报送决赛评委，及时公布决赛评委组成；
8. 全程监督华南赛区决赛阶段的评分和统分工作；
9. 协助华南赛区决赛承办单位筹集竞赛所需的经费；
10. 负责联络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组委会，传达并执行其相关决定，同时报送华南赛区竞赛相关工作；
11. 负责组织各参赛学校的培训和研讨工作；
12. 负责本赛事的宣传、推动本赛事的发展；
13. 处理竞赛中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八条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华南赛区竞赛委员会会务组织委员会成员由当年华南赛区决赛承办单位和冠名赞助企业代表组成。

第九条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华南赛区竞赛委员会会务组织委员会主要负责华南赛区决赛的筹备和组织工作，具体包括：

1. 负责筹集华南赛区决赛所需的经费；
2. 华南赛区决赛会务方案的制定；
3. 华南赛区决赛的具体会务组织工作；
4. 华南赛区决赛的宣传工作。

第十条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华南赛区专家委员会由各参赛学校专家和2位企业界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其中，副主任每省推荐一位，负责协助主任组织华南赛区决赛阶段的评审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顾问若干名。

第十一条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华南赛区专家委员会工作职责：

1. 组织华南赛区决赛阶段的专家培训工作；
2. 根据竞赛规程，制定竞赛的评审实施细则；
3. 对参赛作品进行质询和评审，评定各参赛队成绩；
4. 协助常务委员会组织华南赛区初赛（网评）；
5. 组织华南赛区决赛阶段的评审工作；
6. 组织参赛队伍参与决赛成绩的录入、统分工作；

7. 及时发布决赛成绩，公开原始评分表；
8. 接受参赛队伍针对自身作品内容的申述并予以解答；
9. 处理竞赛过程中的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第十二条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华南赛区仲裁委员会由华南赛区竞赛委员会常委会临时聘请。仲裁委员会具体委员于赛区决赛前的评委预备会上产生，原则上每省推荐一个，确保为奇数，投票通过。

第十三条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仲裁委员会工作职责：受理决赛现场比赛过程中的争议，并负责调查核实，向华南赛区竞赛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章 参赛作品及评审方法

第十四条 参赛规则遵循全国竞赛委员会章程。

第十五条 各参赛队提交的作品符合“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第十六条 参赛作品以全国竞赛委员会所提供的作品为准。

第十七条 华南赛区竞赛分为初赛（网评）和决赛两个阶段。

第十八条 初赛根据赛区作品提交情况分省组评审。各省组进入赛区决赛名额以参赛队伍数划分比例，确定进入决赛的队伍数。

第十九条 原则上每个学校至少有一支队伍进入赛区决赛，但作品经专家委员会认定为有明显缺项、缺陷或抄袭的队伍判定为未成功参赛，不能进入赛区决赛。余下名额按照各省组分配比例，以作品网评成绩为依据排序，每个学校不多于2个队进入决赛。

第二十条 赛区决赛评审分为现场答辩评审和作品专项评审。评审细则参照全国总决赛方案；

第二十一条 参加华南赛区决赛的队伍分组进行第一轮比赛，遴选出进入赛区第二轮的参赛队，每个学校最多只有一支队进入第二轮。

第二十二条 进入第二轮的参赛队伍根据第二轮作品评审和现场答辩评定成绩，决出参加全国总决赛的队伍。

第四章 奖励

第二十三条 华南赛区决赛评选出华南赛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获奖队伍，同时评出若干专项奖，从未入围赛区决赛且未获得全国三等奖的队伍中评

选出赛区三等奖。赛区奖项设置比例不超过 50%。

第二十四条 全国赛奖项中，除特等奖、一等奖由全国总决赛决出以外，二等奖以及三等奖的奖项根据分配到华南赛区的名额，以作品网评成绩为依据，按省组进行评比。原则上每个学校至少有一支队伍获得全国赛二等奖，但作品经专家委员会认定为有明显缺项、缺陷或抄袭的队伍判定为未成功参赛，不能获得奖项。

第二十五条 赛区评奖结果和全国赛评奖结果由竞赛委员会报送全国组委会，经公示无误后，统一颁发获奖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华南赛区决赛期间的会务、文档制作费用和差旅费由参赛队向所属学校申请资助。

第二十七条 华南赛区竞赛委员会常委会可授权各参赛学校以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华南赛区竞赛委员会的名义寻求冠名和赞助。

第二十八条 华南赛区竞赛章程将根据竞赛组织形式发展与变化情况，由华南赛区竞赛委员会常委会组织修订，并报送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华南赛区竞赛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华南赛区竞赛委员会。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华南赛区竞赛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25 日